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鸿高科”）的委托，本所指派张洁律师、赵婧芸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长鸿高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按照《管理办法》对本次发行议案的相关措辞进行调整。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8 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 本次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8 号）所规定的有效期之日止，即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方案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决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 2024 年 7 月 3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专项核查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 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赵婧芸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Jingyun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